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 話：02-270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8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39~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2,00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024元。另依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列預付再保費支出及變更相關再保攤回及給付表達及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06,34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6,384,686	32	6,447,162	31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74,952	1	342,836	2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	1,075,157	6	810,396	4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9,947,111	50	9,929,094	4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34,348	-	38,914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三)	1,753,950	9	1,971,519	10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五)	78,573	-	-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32,251	1	232,609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廿一))	-	-	562,005	3
41800 兌換利益	38,047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34,624	-	207,752	1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87,394	1	82,947	-
	<u>19,941,093</u>	<u>100</u>	<u>20,625,23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2,410,154	12	2,312,688	11
51200 佣金支出	702,988	4	679,155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581,620	13	2,277,734	11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10,036,290	50	10,209,634	5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427,603	2	339,108	2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2,121	-	12,38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三)	1,829,092	9	2,227,699	11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三)	146,480	1	106,343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876	-	17,918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廿一))	34,713	-	-	-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九))	14,913	-	-	-
51800 兌換損失(附註二及四(八))	-	-	700,351	3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18,081	-	17,854	-
	<u>18,216,931</u>	<u>91</u>	<u>18,900,867</u>	<u>91</u>
	<u>1,724,162</u>	<u>9</u>	<u>1,724,367</u>	<u>9</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十三)、五及十(一))：				
58100 業務費用	824,441	4	845,645	4
58200 管理費用	148,440	1	150,334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539	-	1,369	-
	<u>973,420</u>	<u>5</u>	<u>997,348</u>	<u>5</u>
	<u>750,742</u>	<u>4</u>	<u>727,019</u>	<u>4</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89	-	9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11	-	6,218	-
	<u>7,700</u>	<u>-</u>	<u>6,22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17	-	17,382	-
	<u>19,517</u>	<u>-</u>	<u>17,382</u>	<u>-</u>
	738,925	4	715,864	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附註四(十九))	140,000	1	130,000	1
本期淨利	<u>\$ 598,925</u>	<u>3</u>	<u>585,864</u>	<u>3</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二十))	\$ 0.90		0.88	0.7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二十))	\$ 0.90		0.88	0.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石燦明

經理人：陳燦煌

會計主管：羅建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178,396	8,318,907	1,127,067	7,605	2,011,614	1,635,638	(40,400)	32	21,238,859
提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92,240	-	-	592,240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	-	-	-	-	585,864	-	-	-	585,864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78,396</u>	<u>8,318,907</u>	<u>1,127,067</u>	<u>7,605</u>	<u>2,597,478</u>	<u>2,227,878</u>	<u>(40,400)</u>	<u>32</u>	<u>22,416,963</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178,396	8,318,907	1,328,228	-	2,045,075	(2,404,720)	(131,671)	35,921	17,370,136
提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03,508	-	-	103,508
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066	15,066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	-	-	-	-	598,925	-	-	-	598,925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78,396</u>	<u>8,318,907</u>	<u>1,328,228</u>	<u>-</u>	<u>2,644,000</u>	<u>(2,301,212)</u>	<u>(131,671)</u>	<u>50,987</u>	<u>18,087,635</u>

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石燦明

經理人：陳燦煌

會計主管：羅建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8,925	585,864
調整項目：		
呆帳及營業損失準備提列(迴轉)	4,448	(462)
折舊	38,938	33,563
各項攤提	427	70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89)	(9)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3,435	5,299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得)損失	14,913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339,638)	640,361
處分非流動之股權及債券投資損失	-	(22,127)
處分非流動之股權及債券投資兌換利益	-	21,5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數	34,713	(433,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499,565)	234,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	300,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282)	21,335
應收利息及收益增加	(15,941)	(47,125)
應收保費增加	(433,003)	(243,917)
應收再保業務往來款項增加	(46,378)	(392,309)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3,650)	(559,678)
保險同業往來減少(增加)	68,732	(210,7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501)	417,14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8,868)	22,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27	(5,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流動淨變動數	45,60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36	(1,164)
催收款項增加	(21,240)	(62,861)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26,562	(28,32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8,022	(62,629)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增加	273,536	254,1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9,005)	(183,502)
預收款項增加	114,394	15,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非流動淨變動數	(4,70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138)	32,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884	1,669
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	474,886	1,495,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92,414)</u>	<u>1,529,658</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790)	(3,2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9
購置不動產投資	(5,334)	(6,047)
購置非流動之股權及債券投資增加	(537,925)	(1,795,112)
出售非流動之股權及債券投資價款	947,864	1,682,057
債券到期還本	-	29,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19	3,924
電腦軟體增加	-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5,023</u>	<u>(89,4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970,105	203,724
存入保險金增加(減少)	976	(2,171)
存入再保險責任準備金(減少)增加	(25,707)	2,8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374</u>	<u>204,4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017)	1,644,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4,157</u>	<u>5,016,2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2,140</u>	<u>6,660,8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u>\$ 3,923</u>	<u>19,6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石燦明

經理人：陳燦煌

會計主管：羅建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營業讓與方式讓與其產險業務及淨資產計約384億元，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241及2,2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除海外金融資產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30750731號函規定處理。惟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免依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應收款項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

(九)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並定期做減損之評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年
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證交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25段之規定，期中報表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十六)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填發保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各季按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及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提列，均於各季決算時估計列帳。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員工分紅費用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2,00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024元。

(二)適用新發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修正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對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97.03.31 <u>適用後</u>	97.03.31 <u>適用前</u>
預付再保費支出	\$ 3,785,223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49,297	679,6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68	106,968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994,167	10,208,946
賠款準備	9,152,990	4,876,951
提存賠款準備	2,227,699	1,062,328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0,396	665,695
收回賠款準備	1,971,519	950,849

(三)適用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106,34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3.31</u>	<u>97.3.31</u>
庫存現金	\$ 99	373
銀行存款	1,999,272	2,506,747
短期票券	1,195,520	3,771,11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0,252	421,738
減：抵繳保證金	<u>(43,003)</u>	<u>(39,103)</u>
合計	<u>\$ 3,442,140</u>	<u>6,660,870</u>

約當現金係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98.3.31</u>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3,060	1,365
換匯換利合約	-	39,987
遠期外匯合約	<u>-</u>	<u>482,630</u>
合計	<u>\$ 3,060</u>	<u>523,98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5,822	-
換匯換利合約	<u>48,607</u>	<u>-</u>
合計	<u>\$ 314,429</u>	<u>-</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8.3.31</u>	<u>97.3.31</u>
上市(櫃)股票	\$ 8,693,802	10,972,028
受益憑證	4,016,176	2,129,203
政府公債	4,609,400	2,481,642
海外投資	<u>626,652</u>	<u>835,917</u>
小計	17,946,030	16,418,790
減：累計減損	<u>(20,781)</u>	<u>-</u>
合計	<u>\$ 17,925,249</u>	<u>16,418,79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98.3.31</u>	<u>97.3.31</u>
公司債	\$ 500,000	-
金融債	<u>400,000</u>	<u>-</u>
合計	<u>\$ 900,000</u>	<u>-</u>

本公司投資之海外特別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計20,781千元。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期間為一年，得以書面經雙方同意延長期限。其資產管理委託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政府債券、經證期局核准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多頭避險之期貨交易(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價證券。尚未運用資金為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由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遵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負責操作。其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如下：

項 目	報 酬
計算方式	以每日之淨資產價值按約定費率逐日計算。
交付方式	由保管機構自甲方(委任人)所委託的資產中按時撥付予乙方(受任人)。
交付時機	於次月之第五個營業日撥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定費率係依操作表現按年率皆為0.30%~2.00%上下調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委託投資依市價之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銀行存款	\$ 69,629	45,5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0,252	421,738
上市(櫃)公司股票	<u>696,789</u>	<u>1,059,283</u>
	<u>\$ 1,056,670</u>	<u>1,526,52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中，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之明細及期間分別如下：

借出有價證券	97.3.31	
	股數(千股)	期間
兆豐金	6,965	96.11.29~97.04.11
台塑化	2,100	97.03.31~97.10.01
光寶科	4,000	97.02.22~97.04.14
台積電	700	97.02.29~97.04.02
中華電	8,300	97.03.03~97.04.17

出借之利息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三)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保費淨額

1.應收票據

	98.3.31	97.3.31
應收票據	\$ 781,697	814,347
減：備抵呆帳	(4,682)	(5,050)
應收票據淨額	<u>\$ 777,015</u>	<u>809,297</u>

2.應收保費

	98.3.31	97.3.31
應收保費	\$ 3,950,599	4,025,021
減：備抵呆帳	(16,842)	(16,732)
應收保費淨額	<u>\$ 3,933,757</u>	<u>4,008,289</u>

(四)預付再保費支出

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3,500,683千元及3,785,223千元。

(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已決未付」及「未決未付」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餘額分別為5,071,368千元及4,849,297千元。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止，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合計共四筆，分別為：

(1)SUNBRIGHT INSURANCE PTE LTD.：包含船體保險及工程保險，皆為臨時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NORFOLK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以臨時分保方式分出商業火險一筆。

(3)ECP VITA LTD.：以臨時分保分出商業火險一筆。

(4)BECTIC UNION INSURANCE BROKERS LTD.：以比例性再保合約形式分出之車險業務。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無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13,629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且係依據月數比率提存法計算。

(六)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98.3.31</u>	<u>97.3.31</u>
應收同業往來款項	\$ 416,209	571,555
減：備抵呆帳	<u>(44,752)</u>	<u>(43,31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 371,457</u>	<u>528,244</u>

(七)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u>98.3.31</u>	<u>97.3.31</u>
關係人(附註五)	\$ 97,176	96,552
非關係人	<u>64,798</u>	<u>70,628</u>
	<u>\$ 161,974</u>	<u>167,180</u>

2.其他應付款

	<u>98.3.31</u>	<u>97.3.31</u>
關係人(附註五)	\$ 505,173	677,593
非關係人	<u>1,126,517</u>	<u>881,540</u>
	<u>\$ 1,631,690</u>	<u>1,559,133</u>

(八)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8.3.31</u>	<u>97.3.31</u>
政府公債	\$ 2,231,626	2,426,829
國外債券	<u>3,421,976</u>	<u>2,646,858</u>
小計	5,653,602	5,073,687
減：抵繳保證金	<u>(1,334,772)</u>	<u>(1,325,978)</u>
	<u>\$ 4,318,830</u>	<u>3,747,709</u>

抵繳保證金係以國內公債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3.31		97.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800	3.07 %	59,800	3.07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25 %	17,000	1.25 %
中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67 %	60,000	16.67 %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70	4.67 %	34,515	4.67 %
國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38	10.00 %	39,816	10.00 %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98 %	-	0.98 %
宏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294	8.11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2.44 %	2,500	2.84 %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1,604,615	1.56 %	1,504,617	- %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85,000	1.70 %
台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50,400	1.05 %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1	5.12 %	12,441	5.12 %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3.73 %	12,500	3.73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	0.25 %	9,480	0.25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6 %	20,000	2.16 %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22 %	30,000	2.22 %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14,804	3.83 %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5	0.78 %	2,455	0.78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10,000	1.00 %
華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7	1.98 %	16,257	1.98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	20,000	1.03 %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7 %	30,000	0.07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	3.10 %	102,600	3.10 %
合計	\$ <u>2,028,816</u>		<u>2,337,479</u>	

本公司專案投資部份係依財政部頒佈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要點」規定，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怡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解散，相關投資股款10,000千元已收回。另經評估尚可收回310千元，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

宏嘉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解散，相關投資股款3,294千元業已收回2,675千元，於全數認列投損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u>98.3.31</u>	<u>97.3.31</u>
國內公司債	\$ 400,000	900,000
國內金融債	930,000	1,530,000
債券資產證券化	482,425	503,845
不動產證券化	34,333	40,000
到期贖回之特別股	500,010	600,007
海外債券	<u>7,084,373</u>	<u>7,621,680</u>
合計	9,431,141	11,195,532
累計減損	<u>(816,753)</u>	<u>(300,000)</u>
淨額	<u><u>\$ 8,614,388</u></u>	<u><u>10,895,532</u></u>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海外債券，截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列816,753千元及300,000千元之減損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8.3.31</u>		<u>97.3.31</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353	20.00 %	15,353	20.00 %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20.83 %	22,084	20.83 %
富邦經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409	25.00 %	(40)	25.00 %
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	<u>638,304</u>	100.00 %	<u>-</u>	-
合計	<u><u>\$ 676,150</u></u>		<u><u>37,397</u></u>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祕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本公司原投資股款79,5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已收回57,501千元，尚餘22,084千元。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祕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5,353千元，待清算完成後收回。

本公司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參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19,00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或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分別為損失14,913千元及0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富邦經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致其帳面價值產生負數，帳列其他長期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不動產投資淨額

	98.3.31	97.3.31
成本		
土地	\$ 3,367,670	3,439,291
土地重估增值	18,331	18,331
房屋及建築	3,480,922	3,514,342
小計	6,866,923	6,971,96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09,018	843,925
小計	909,018	843,925
累計資產減損	193,561	151,941
淨額	\$ 5,764,344	5,976,09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93,561千元及151,941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年度	金額(千元)
98年4月1日~99年3月31日	\$ 336,000
99年4月1日~100年3月31日	336,000
100年4月1日~101年3月31日	339,360
101年4月1日~102年3月31日	339,360
102年4月1日~103年3月31日	342,754
	\$ 1,693,474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催收款—淨額

	<u>98.3.31</u>	<u>97.3.31</u>
催收款	\$ 110,763	149,602
減：備抵呆帳	<u>(17,077)</u>	<u>(48,614)</u>
催收款淨額	<u><u>\$ 93,686</u></u>	<u><u>100,988</u></u>

(十三)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15,498	13,518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u>9,859</u>	<u>9,207</u>
	<u><u>\$ 25,357</u></u>	<u><u>22,725</u></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存臺灣銀行、富邦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967,591千元及946,847千元。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三二二七六六號函規定，將所持有之公債透過債券自營商以附買回方式調度資金。相關附買回債券約定條件如下：

	<u>98.3.31</u>	<u>97.3.31</u>
融資借入金額	<u><u>\$ 3,142,034</u></u>	<u><u>3,107,539</u></u>
約定買回期限	<u><u>98.04.01~98.04.23</u></u>	<u><u>97.04.01~97.04.11</u></u>
約定利率區間	<u><u>0.11%~0.13%</u></u>	<u><u>1.87%~1.89%</u></u>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u>98.3.31</u>	<u>97.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530,738	13,994,167
責任準備	702,398	792,734
特別準備	10,786,286	9,399,167
賠款準備	10,039,275	9,152,990
保費不足準備	<u>146,480</u>	<u>106,343</u>
合計	<u><u>\$ 35,205,177</u></u>	<u><u>33,445,401</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係依照係依照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A.提存：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沖減：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A.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沖減：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收回：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用途。

-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5554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4.責任準備

按商品報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一字第09702115350號核准在案。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78,396千元。

(十七)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8,318,907</u>	<u>8,318,907</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八)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年息六釐。如尚有餘額時，除提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定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均依過去員工紅利分派成數及金額為參考依據，並參酌未來營運狀況，提撥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2,66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變動當期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估計分別可分配90千股及97千股。

(十九)所得稅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094	121,3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906	8,638
所得稅費用	\$ 140,000	130,000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4,721	178,956
國內證券交易所停徵	(7,479)	(40,734)
免稅現金股利	-	(2,861)
分離課稅稅額差異調整	(312)	(814)
其他	(36,930)	(4,547)
所得稅費用	\$ 140,000	130,000

3.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264)	1,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4,547	(179,121)
金融資產評價認列之利益(損失)	(8,678)	163,039
退休金費用遞延數	(971)	1,367
未實現利息收入提列數	-	290
減損損失	-	21,73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72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0,906	8,6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 動：				
呆帳超限數	\$ 30,501	7,625	58,102	14,5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1,369	77,842	90,520	22,630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損失	449,611	112,40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9,228)	(99,807)	673,348	168,337
		<u>98,063</u>		<u>205,4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 流動：				
預付退休金	\$ (69,289)	(17,322)	(85,686)	(21,421)
備供出售商品評價損失	705,054	176,264	-	-
減損損失	1,035,095	258,774	455,941	113,9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53	1,46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74)	(16,994)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33,132)	(133,283)
其他	-	-	(10,173)	(2,543)
		<u>402,185</u>		<u>(43,262)</u>

5.預估當期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8.3.31	97.3.31
所得稅費用	\$ 99,094	121,362
分離課稅之稅款	(229)	(2,975)
暫繳及扣繳稅款	(6,641)	(5,642)
應付所得稅	<u>\$ 92,224</u>	<u>112,74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收)付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8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 公 司 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99,094	40,906	500,248	92,224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99,094</u>	<u>40,906</u>	<u>500,248</u>	<u>92,224</u>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 公 司 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121,362	8,638	162,231	112,745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121,362</u>	<u>8,638</u>	<u>162,231</u>	<u>112,745</u>

因本公司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估列之應付所得稅屬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度起，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入母公司合併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本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遭核定增加169,069千元，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2,726千元，惟當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當年度依本公司之母公司計算因核定而增加所得稅費用計2,726千元。本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營所稅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惟相關差異已估列入帳。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3.31	97.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2,644,000	2,597,478
合計	<u>\$ 2,644,000</u>	<u>2,597,4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8,988</u>	<u>7,68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u> <u>5.63%(預計)</u>	<u>97年度</u> <u>7.24%(預計)</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複雜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 <u>738,925</u>	<u>598,925</u>	<u>715,864</u>	<u>585,8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7,840	817,840	817,840	8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452	452	97	97
	<u>818,292</u>	<u>818,292</u>	<u>817,937</u>	<u>817,9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90</u>	<u>0.73</u>	<u>0.88</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90</u>	<u>0.73</u>	<u>0.88</u>	<u>0.7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2,140	-	3,442,140	6,660,870	-	6,66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925,249	17,925,249	-	16,418,790	16,418,7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900,000	-	899,949 (註一)	-	-	-
應收票據淨額	777,015	-	777,015	809,297	-	809,297
應收保費淨額	3,933,757	-	3,933,757	4,008,289	-	4,008,28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71,368	-	5,071,368	4,849,297	-	4,849,29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71,457	-	371,457	528,244	-	528,244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21,149	-	421,149	392,309	-	392,309
應收利息及收益	214,811	-	214,811	236,677	-	236,677
其他應收款	161,974	-	161,974	167,180	-	167,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722	-	58,722	12,045	-	12,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8,830	4,318,830	-	3,747,709	3,747,7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28,816	-	2,028,816	2,337,479	-	2,337,4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8,614,388	-	8,003,073 (註一)	10,895,532	-	10,413,144 (註一)
存出保證金	1,476,977	-	1,476,977	1,468,447	-	1,468,447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	-	-	165	-	165
其他催收款項	93,686	-	93,686	100,988	-	100,988
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42,034	-	3,142,034	3,107,539	-	3,107,539
應付佣金	488,795	-	488,795	445,981	-	445,98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459	-	129,459	568	-	56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40,452	-	640,452	654,363	-	654,363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344,484	-	1,344,484	1,951,539	-	1,951,539
其他應付款	1,631,690	-	1,631,690	1,559,133	-	1,559,133
存入保證金	54,366	-	54,366	51,746	-	51,74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3,146	-	23,146	125,498	-	125,49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3,060	-	3,060	523,982	-	523,982	
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314,429	-	314,429	-	-	-	
融負債							

註一：係櫃檯買賣中心已報買賣價之均價及交易對手之報價，若無相關均價資訊，則以成本列示。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34,713千元及利益562,005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572,530千元及16,600,196千元。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各項放款及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幣 別	98.3.31	97.3.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千)	\$ 358,168	334,000
"	預售新加坡幣(千)	4,644	-
"	預售台幣(千)	463,900	-
"	預售澳幣(千)	4,356	-
"	預售韓幣(千)	-	4,553,750
"	預售俄幣(千)	-	256,450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千)	25,000	25,000
利率交換合約	台幣(千)	200,000	200,000

(2)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98.3.31	97.3.3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 (17)	123
遠期外匯合約	-	495,942
換匯換利合約	-	51,915
可轉換公司債	-	14,025
合計	<u>\$ (17)</u>	<u>562,005</u>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 (1,890)	-
換匯換利合約	(32,806)	-
合計	<u>\$ (34,696)</u>	<u>-</u>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將所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三年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771,634千元及3,541,757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廿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或固定收益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續承作以作為避險工具，且定期評估。本公司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是不足之處理原則。

(1)權益證券：由於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為了降低股價變動所承受的風險，除完整的風險管理制度外，本公司亦利用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來規避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固定收益商品：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呈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 (3)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fixed income)與資產選擇權(asset option)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變動、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貸出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資產選擇權端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安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七十五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五十一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95.12.31解散)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本營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96.7.31解散)
國僑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聯生物科技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錢櫃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97.9.18已非關係人)
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97.5.30已非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98年第一季			
	保費收入	百分比%	應收保費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9,472	0.46	1,703	0.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54	-	28,099	0.71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2,069	0.19	12,048	0.3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6,922	0.11	19,147	0.49
	<u>\$ 48,717</u>		<u>60,997</u>	

要保關係人	97年第一季			
	保費收入	百分比%	應收保費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8,216	0.13	2,143	0.0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8,944	0.14	7,270	0.18
	<u>\$ 17,160</u>		<u>9,413</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98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31,680	36.25	9,529	17.5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28,303	32.39	18,347	33.75
	<u>\$ 59,983</u>		<u>27,876</u>	

承租關係人	97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百分比%	存入保證金	百分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9,439	35.49	2,505	4.8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26,538	31.99	16,660	32.20
	<u>\$ 55,977</u>		<u>19,165</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 47,208	40,85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17,051</u>	<u>11,341</u>
	<u>\$ 64,259</u>	<u>52,199</u>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7,210	21,43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4,434</u>	<u>3,710</u>
	<u>\$ 21,644</u>	<u>25,149</u>

5.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顧問服務費	\$ 1,250	1,250
教育中心費	1,019	1,322
預付顧問費	417	417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費	757	1,102
捐贈	2,000	3,456
電信服務費	1,265	1,508
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	5,024	4,724
銀行保管手續費(全權委託)	151	220
管理服務費	3,495	3,398
租金支出	1,124	1,124
保險費支出	5,514	8,096
共同行銷收入	<u>39</u>	<u>75</u>
合計	<u>\$ 22,055</u>	<u>26,692</u>

6.本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98.3.31	97.3.31
富邦精準基金	\$ 19,477	34,167
富邦基金	128,580	220,209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	570,483	710,263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	<u>529,650</u>	<u>632,500</u>
合計	<u>\$ 1,248,190</u>	<u>1,597,13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98.3.31		97.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96,092	59.33	96,074	56.8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084	0.67	478	0.28
合計	<u>\$ 97,176</u>	<u>60.00</u>	<u>96,552</u>	<u>57.14</u>

(2)其他應付款

	98.3.31		97.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485,061	29.73	636,363	40.82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18,925	1.16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41,230	2.6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187	0.07	-	-
	<u>\$ 505,173</u>	<u>30.96</u>	<u>677,593</u>	<u>43.46</u>

其他應收(付)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款中，除因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依申報結果估列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稅款金額各為476,173千元及636,3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富邦金控；九十一年度富邦金控連結申報屬本公司應退稅金額為96,0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富邦金控。

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3.31	97.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u>\$ 468,515</u>	<u>672,343</u>

9.本公司投資關係公司明細及金額如下：

關係人	98.3.31	97.3.31
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 30,000	60,000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25,170	34,515
國僑創業投資(股)公司	34,838	39,816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華聯生物科技投資(股)公司	16,257	16,25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604,615	1,504,617
錢櫃企業(股)公司	-	214,804
	<u>\$ 1,720,880</u>	<u>1,880,0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公債交易

(1)公債附賣回交易(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關係人名稱</u>	98年第一季	截至98.03.31
	<u>利息收入</u>	<u>附賣回投資餘額</u>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全權委託專戶)	\$ <u>8</u>	<u>120,007</u>
	97年第一季	截至97.03.31
<u>關係人名稱</u>	<u>利息收入</u>	<u>附賣回投資餘額</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全權委託專戶)	\$ <u>1,965</u>	<u>421,738</u>

11.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之淨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項目</u>	98.3.31		97.3.31	
		<u>本期評價</u>	<u>資產負債表</u>	<u>本期評價</u>	<u>資產負債表</u>
		<u>損益</u>	<u>餘額</u>	<u>損益</u>	<u>餘額</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u>31,298</u>	<u>38,137</u>	<u>(46,442)</u>	<u>(49,806)</u>

12.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交易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98.3.31	97.3.31
富邦期貨(股)公司	\$ <u>55,011</u>	<u>11</u>

六、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提供質押之資產</u>	98.3.31	97.3.31
政府公債	\$ 1,334,772	1,325,978
定期存款	<u>43,003</u>	<u>39,103</u>
合計	\$ <u>1,377,775</u>	<u>1,365,081</u>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政府公債中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236,655千元及1,242,879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351,755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1,134,243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離職員工出具未加蓋「樣本」字樣之工程保固保險單冒充為正式保單致其遭受損失223,500千元，因之向相關人員求償，本公司亦付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台南市政府之請求駁回。惟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提起上訴，惟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6,864	476,864	-	496,151	496,151
勞健保費用		-	37,318	37,318	-	37,416	37,416
退休金費用		-	25,357	25,357	-	22,725	22,725
其他用人費用		-	13,376	13,376	-	10,667	10,667
折舊費用		-	38,938	38,938	-	33,563	33,56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7	427	-	706	7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 期保費準 備(含提存選 本責任準備) (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5,477	-	-	115,477	223,507	213,803	105,77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592)	-	(48)	(3,544)	1,846,379	1,894,721	44,79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99,477	38,914	474,795	463,596	824,002	779,881	419,47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1)	-	-	(51)	104,629	108,441	3,761	
內陸運輸保險	55,201	303	30,922	24,582	40,553	35,250	19,279	
貨物運輸保險	277,290	15,983	191,036	102,237	102,237	124,479	124,479	
船體保險	52,020	-	46,183	5,837	9,974	10,038	5,901	
漁船保險	20,345	1,270	13,587	8,028	12,984	11,326	6,370	
航空保險	67,822	(1)	67,412	409	(390)	(230)	56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935,405	61,844	244,876	752,373	1,441,306	1,401,669	712,73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0,675	1,192	3,417	18,450	29,787	27,999	16,66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68,130	32,568	118,850	481,848	897,773	848,254	432,32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243,833	9,260	50,859	202,234	386,229	372,009	188,014	
一般責任保險	330,629	1,200	74,445	257,384	504,781	494,954	247,557	
專業責任保險	83,221	201	51,230	32,192	54,695	57,708	35,205	
工程保險	388,504	9,048	218,694	178,858	678,807	677,452	177,503	
核能保險	-	7,477	5,040	2,437	7,816	8,338	2,959	
保證保險	38,721	787	24,147	15,361	24,030	20,919	12,250	
信用保險	76,287	9	75,294	1,002	4,422	4,200	780	
其他財產保險	35,018	1,499	21,407	15,110	29,221	32,454	18,343	
傷害險	499,379	4,063	22,627	480,815	1,228,829	1,220,158	472,144	
商業性地震保險	221,393	4,138	162,248	63,283	97,220	85,385	51,448	
個人綜合保險	18,119	451	13,041	5,529	5,480	1,479	1,528	
商業綜合保險	16,851	70	5	16,916	40,365	43,038	19,589	
颱風洪水保險	191,404	166	153,101	38,469	63,386	64,703	39,786	
健康保險	8,289	-	-	8,289	18,004	13,693	3,97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1,992	9,601	52,391	77,863	71,272	45,800	
小計	<u>5,159,847</u>	<u>252,434</u>	<u>2,072,769</u>	<u>3,339,512</u>	<u>8,753,889</u>	<u>8,623,393</u>	<u>3,209,016</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373,075	31,513	115,093	289,495	375,793	388,303	302,00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99,566	5,388	30,690	74,264	146,933	154,804	82,13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26,312	23,403	90,026	259,689	749,930	780,611	290,370	
政策性地震保險	101,509	11,639	101,576	11,572	9,745	-	1,827	
小計	<u>900,462</u>	<u>71,943</u>	<u>337,385</u>	<u>635,020</u>	<u>1,282,401</u>	<u>1,323,718</u>	<u>676,337</u>	
合計	<u>\$ 6,060,309</u>	<u>324,377</u>	<u>2,410,154</u>	<u>3,974,532</u>	<u>10,036,290</u>	<u>9,947,111</u>	<u>3,885,35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七年第一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 期保費準 備(含提存選 本責任準備) (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0,604	-	-	100,604	205,512	206,806	101,89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004)	-	(75)	(5,929)	2,066,059	2,122,923	50,93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01,766	15,339	357,310	559,795	938,038	771,579	393,33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02)	-	-	(402)	123,256	127,799	4,141	
內陸運輸保險	60,218	(17)	37,359	22,842	41,695	38,752	19,899	
貨物運輸保險	307,863	1,941	180,807	128,997	128,997	139,405	139,405	
船體保險	52,033	-	45,432	6,601	10,007	8,144	4,738	
漁船保險	24,804	1,482	16,898	9,388	20,619	21,131	9,900	
航空保險	88,709	124	82,893	5,940	7,271	3,264	1,93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006,489	13,809	288,148	732,150	1,462,978	1,474,782	743,95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3,272	748	5,478	18,542	32,353	29,556	15,74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564,632	8,169	152,403	420,398	826,259	821,263	415,40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231,642	4,274	84,451	151,465	363,949	399,289	186,805	
一般責任保險	347,652	4,507	58,335	293,824	469,606	384,578	208,796	
專業責任保險	50,478	753	14,791	36,440	59,550	56,778	33,668	
工程保險	307,883	3,086	104,586	206,383	706,660	656,221	155,944	
核能保險	-	7,013	3,895	3,118	11,545	3,036	(5,391)	
保證保險	35,477	676	15,913	20,240	37,012	33,473	16,701	
信用保險	59,183	11	49,858	9,336	4,840	6,208	10,704	
其他財產保險	78,544	898	48,516	30,926	46,619	37,280	21,587	
傷害險	494,850	3,289	46,467	451,672	931,228	907,179	427,623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4,983	279	183,450	81,812	116,443	86,797	52,166	
個人綜合保險	15,735	349	14,815	1,269	2,475	5,766	4,560	
商業綜合保險	13,090	25	-	13,115	34,367	38,556	17,304	
颱風洪水保險	215,719	340	155,382	60,677	83,432	62,689	39,93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76,235	13,897	62,338	126,509	139,489	75,318	
小計	<u>5,239,220</u>	<u>143,330</u>	<u>1,961,009</u>	<u>3,421,541</u>	<u>8,857,279</u>	<u>8,582,743</u>	<u>3,147,005</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383,174	51,487	125,114	309,547	414,800	430,414	325,16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13,085	8,211	29,930	91,366	154,496	151,232	88,10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66,662	34,948	107,335	294,275	783,059	764,705	275,921	
政策性地震保險	89,358	17,687	89,300	17,745	-	-	17,745	
小計	<u>952,279</u>	<u>112,333</u>	<u>351,679</u>	<u>712,933</u>	<u>1,352,355</u>	<u>1,346,351</u>	<u>706,929</u>	
合計	<u>\$ 6,191,499</u>	<u>255,663</u>	<u>2,312,688</u>	<u>4,134,474</u>	<u>10,209,634</u>	<u>9,929,094</u>	<u>3,853,9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	賠款準備金	自留賠款	備註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淨提存	(1)-(2)+(3)- (4)+(6)=(7)	
	(1)	(2)	(3)	(4)	(6)	(7)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58)	-	-	-	(178)	(1,53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127	-	-	(20)	(21)	5,12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618	572	44,067	(53,397)	(1,501)	105,00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529	-	-	-	(5)	1,524	
內陸運輸保險	33,538	90	102	31,664	13,796	15,682	
貨物運輸保險	194,803	3,259	16,922	151,344	29,108	86,230	
船體保險	(5,507)	-	(196)	558	2,908	(3,353)	
漁船保險	1,485	-	267	1,405	(1,000)	(653)	
航空保險	4,730	-	-	2,817	(1,495)	4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13,081	19,193	27,151	122,739	4,469	302,76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336	412	1,096	1,795	169	8,39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42,269	148	41,168	95,170	17,476	305,59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1,140	8	14,561	35,572	4,789	104,910	
一般責任保險	119,780	696	2,874	14,843	30,157	137,272	
專業責任保險	14,480	-	(29)	2,122	(10)	12,319	
工程保險	61,035	1,113	4,493	24,694	(2,806)	36,915	
核能保險	-	-	(811)	13	(19)	(843)	
保證保險	14,129	401	169	13,374	(253)	270	
信用保險	456,858	3,937	48	442,378	(9,954)	637	
其他財產保險	8,473	30	(2,995)	5,833	(481)	(866)	
傷害險	61,579	-	18,314	(19,270)	(8,715)	90,448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65)	-	-	(549)	365	(1,851)	
個人綜合保險	4,192	-	(924)	4,052	(57)	(841)	
商業綜合保險	2,683	-	-	9	210	2,884	
颱風洪水保險	(4,097)	31	(282)	(5,712)	444	1,746	
健康保險	772	-	-	-	46	81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92,743	5,598	(2,100)	85,045	
小計	1,866,910	29,890	258,738	877,032	75,342	1,294,068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1,872	9,700	28,524	75,958	(281)	124,45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2,724	1,025	4,307	37,181	(47)	58,77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84,550	8,388	12,998	84,986	128	104,302	
小計	459,146	19,113	45,829	198,125	(200)	287,537	
合計	\$ 2,326,056	49,003	304,567	1,075,157	75,142	1,581,60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七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攤回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	自留賠款 (1)-(2)+(3)- (4)+(6)=(7)	備註
	(1)	(2)	(3)	(4)	(6)	(7)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260	-	-	-	90	10,35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09	90	-	(49)	5,437	7,40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3,397	-	(5,402)	25,875	38	152,15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7	-	-	-	377	404	
內陸運輸保險	16,702	45	137	21,208	431	(3,983)	
貨物運輸保險	107,484	900	3,609	82,956	49,336	76,573	
船體保險	67,472	-	12,731	60,690	731	20,244	
漁船保險	6,340	-	1,963	(616)	(1,588)	7,331	
航空保險	(4,407)	-	699	(2,080)	(75)	(1,70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84,873	16,049	7,347	162,851	104	313,42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7,704	178	441	5,152	123	12,93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95,785	274	5,958	82,362	2,549	221,65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0,529	66	2,453	18,610	2,384	126,690	
一般責任保險	77,010	808	3,161	19,844	17,168	76,687	
專業責任保險	16,885	-	200	5,440	163	11,808	
工程保險	20,528	365	6,243	2,280	(3,946)	20,180	
核能保險	-	-	-	(99)	34	133	
保證保險	25,941	75	(3,434)	23,867	328	(1,107)	
信用保險	25,529	2,699	-	50,713	37,982	10,099	
其他財產保險	8,974	2,064	4,987	(2,987)	578	15,462	
傷害險	91,423	-	4,147	90,115	153,335	158,790	
商業性地震保險	45	-	-	142	1,436	1,339	
個人綜合保險	6,175	-	3,507	6,098	(20)	3,564	
商業綜合保險	2,279	-	-	(20)	479	2,778	
颱風洪水保險	(5,465)	-	(1,102)	(2,170)	(139)	(4,53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93,984	(1,448)	(11,259)	84,173	
小計	<u>1,597,499</u>	<u>23,613</u>	<u>141,629</u>	<u>648,734</u>	<u>256,076</u>	<u>1,322,857</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6,249	4,911	42,969	78,117	(87)	186,10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0,126	308	9,220	44,480	34	74,59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7,219	3,872	15,527	39,065	157	139,966	
小計	<u>503,594</u>	<u>9,091</u>	<u>67,716</u>	<u>161,662</u>	<u>104</u>	<u>400,661</u>	
合計	<u>\$ 2,101,093</u>	<u>32,704</u>	<u>209,345</u>	<u>810,396</u>	<u>256,180</u>	<u>1,723,51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自留限額自九十二年度起，列舉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船體險：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整。
 - (3)貨物險：美金二千萬元整。
- 3.航空保險：
 - (1)機體險：美金三百萬元整。
 - (2)責任險：美金五百萬元整。
- 4.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5.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二十八億元整。
- 6.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六百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一億元整。
 - (3)乘客責任險：新台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43,107	522,726	(543,107)	522,726	
強制機車險	780,611	749,931	(780,611)	749,931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763,429	91,944	-	1,855,373	
強制機車險	774,865	87,759	-	862,62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94,222	180,118	(194,222)	180,118	
強制機車險	106,821	94,040	(106,821)	94,040	
合計	\$ 4,163,055	1,726,518	(1,624,761)	4,264,812	

九十七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81,645	569,297	(581,645)	569,297	
強制機車險	764,705	783,059	(764,705)	783,05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460,039	52,288	-	1,512,327	
強制機車險	422,865	40,112	-	462,977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246,431	215,884	(246,431)	215,884	
強制機車險	107,151	102,537	(107,151)	102,537	
合計	\$ 3,582,836	1,763,177	(1,699,932)	3,646,081	

(六)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廿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國內外科技事業之直接投資	\$ 40,000	40,000	4,000	20.00%	15,353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國內外科技事業之直接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20.83%	22,084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經紀(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代理人	412	412	625	25.00%	409	-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576,658	576,658	-	100.00%	638,304	(14,913)	(14,913)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預計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四億三千萬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投資尚未設立完成。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